

证券代码：839994

证券简称：中德诺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婕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许婕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张晓翠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监管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93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思 王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